

股票代號：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17
五、盈虧撥補表.....	18
六、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於113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0.5元於股東，提撥新台幣45,903,838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12年度給付董事之個別酬金，包括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1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76,176,108 元，加計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並扣除 112 年度稅後淨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5,010,649 元。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點如下：

(1) 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 73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300,000 元。

(2) 預計發行價格：以每股 10 元發行。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3.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發行條件：

- (4.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4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5年)獲配股數之50%。
- (4.2)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組合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4.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如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加權平均收盤價每股 102.11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7,24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3 年、114 年及 11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1,207 仟元(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33,620 仟元、新台幣 22,413 仟元(以 8 個月估算)。每年認列費用金額依目前已發行股數計算，預估對 113 年、114 年及 115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2 元、0.37 元及 0.2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6)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 「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六】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公司營運因主要電信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消費性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該部分產品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所幸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受惠於美國地區客戶對 AI 應用的需求急遽成長，出貨量有大幅度的增長。

於產品組合轉換期間，公司持續落實經營策略執行、進行組織調整、加速產品研發等一系列改造及調整計畫，致力確保公司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做好準備，以因應變化快速的全球產業環境。

另外，我們也不斷精進 ESG 相關工作目標，112 年度本公司連續第 5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 公司，這是對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的鼓勵也是鞭策我們持續進步的動力。

112 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 億元，較前一年度 23.8 億元減少 55.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2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3.29 億元減少 164%；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3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3.61 元減少 164%。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的費用為新台幣 2.9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6%。主要工作重點為 25G/50G 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 800G 及 1.6T 相關產品的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世代 3D 感測、LIDAR 等應用產品。

11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3 年，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並致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製程，以滿足客戶的各式需求，厚植面對快速變化技術更替及市場需求的經營實力。

-技術領先

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 LIDAR、長波長 3D 感測元件、工業感測產品的雷射和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各應用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量產優勢

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我們已建立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112 年度進一步訂立 AI 智慧製造計畫，定下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持續精進產品量產效率。

-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雷射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持續與客戶就50G、100G EML、800G/1.6T高速模組、消費性產品等應用產品進行合作開發或銷售通路拓展，確保能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來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地緣政治紛擾持續、戰爭衝突不斷，加大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歷經多年各國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全面性的通貨膨脹大幅推升 2024 年以後的經營成本。面對種種挑戰及外在環境的變化，公司秉持持續提高營運彈性及強化風險控管，奮力而謹慎的來因應變化劇烈的經營環境，同時落實遵法守法，貫徹公司治理，以追求永續經營為使命，關懷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持續提昇 ESG 實踐績效。

最後，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彥廷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56,038	100	2,380,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917,936	87	1,621,860	68
5900 營業毛利	138,102	13	759,025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76	3	40,967	2
6200 管理費用	90,653	8	113,8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007	28	268,81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	1,420	-
	417,122	39	425,042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79,020)	(26)	333,98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0,626	2	10,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	-	38,853	2
7050 財務成本	(5,115)	(1)	(4,789)	-
	14,546	1	44,40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474)	(25)	378,3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2,969)	(5)	48,85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11,505)	(20)	329,53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1,6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335)	-
	340	-	1,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4	2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6,144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84	2	1,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021)	(18)	330,87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1)		3.5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	-	(274,1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685)	-	-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	-	2,170	-	-	-	-	-	2,170	
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	(34,434)	4,356,539	
本期淨損	-	-	-	(211,505)	-	-	-	(21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	-	16,144	16,144	1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65)	-	16,144	16,144	(195,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88	(33,0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03)	-	-	-	(275,6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34)	-	-	-	-	-	(45,9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93	-	-	20,364	-	20,364	21,7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60	-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4,474)	\$ 378,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600	473,121
攤銷費用	2,751	4,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1,420
利息費用	5,115	4,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8)	18
利息收入	(20,626)	(10,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7	49,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42	7,9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507	530,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361	(194,931)
存貨增加	(12,277)	(109,8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13	(2,6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41	(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138	(292,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561	(9,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548)	89,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90)	10,3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1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18)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354)	90,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784	(201,844)
調整項目合計	544,291	328,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17	707,118
收取之利息	20,626	10,342
支付之利息	(5,115)	(4,789)
支付之所得稅	(55,762)	(73,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566	639,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47)	(363,286)
取得無形資產	(122)	(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60)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6,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929)	(460,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1,537)	(319,7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935)	(22)
租賃本金償還	(7,141)	(7,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613)	(305,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2)	(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2,858)	(127,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506	1,771,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648	\$ 1,643,506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景溢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1,998	1,998	-	-	-	-	-	-	2,033 (0.96%)	2,033 (0.96%)	無
	盧博彥(註2)	-	-	-	-	-	-	25	25	25 (0.01%)	25 (0.01%)	-	-	-	-	-	-	-	-	25 (0.01%)	25 (0.01%)	無
	林蔚	2,030	2,030	-	-	-	-	35	35	2,065 (0.98%)	2,065 (0.98%)	2,645	2,645	137	137	-	-	-	-	4,847 (2.29%)	4,847 (2.29%)	無
	楊吉裕	-	-	-	-	-	-	35	35	35 (0.02%)	35 (0.02%)	2,253	2,253	73	73	-	-	-	-	2,361 (1.12%)	2,361 (1.12%)	無
	盧勇宏(註1)	-	-	-	-	-	-	10	10	10 -	10 -	-	-	-	-	-	-	-	-	10 -	10 -	無
獨立董事	曾孝平(註1)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	-	-	-	-	-	-	-	20 (0.01%)	20 (0.01%)	無
	王金來	200	200	-	-	-	-	70	70	270 (0.13%)	270 (0.13%)	-	-	-	-	-	-	-	-	270 (0.13%)	270 (0.13%)	無
	陳永昌	200	200	-	-	-	-	70	70	270 (0.13%)	270 (0.13%)	-	-	-	-	-	-	-	-	270 (0.13%)	270 (0.13%)	無
	林妍希(註2)	200	200	-	-	-	-	50	50	250 (0.12%)	250 (0.12%)	-	-	-	-	-	-	-	-	250 (0.12%)	250 (0.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併入整體董事酬勞內分配。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盧勇宏先生及曾孝平先生於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註2：盧博彥先生及林妍希女士於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董事屆期改選後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3：係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6,176,108
加：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39,886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211,505,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5,010,649

備註：112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不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員工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730,000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300,000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有償發行，以每股新臺幣10元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4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5年)獲配股數之50%。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並設定為既得條件。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組合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自請離職、退休、解雇、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及發生繼承時，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 員工有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2)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九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雷射磊晶片。
2. 檢光器磊晶片。
3. 兼營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景 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股東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進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規定辦理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8,476,770 元，已發行股數 91,847,6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347,81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960,83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67%。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7,674,640	8.36%
董事	盧博彥	-	-
董事	林 蔚	173,622	0.19%
董事	楊吉裕	109,574	0.12%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	3,000	-
	合 計	7,960,836	8.67%